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偵聲字第2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古鑫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古鑫翔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壹月貳拾肆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且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羈押者，法院應撤銷羈押，檢察官得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被告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古鑫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經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准自民國112年12月30日起准予對被告執行羈押在案。茲因被告另案執行有期徒刑，已於113年1月24日起移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准予撤銷羈押等語。

三、茲聲請人既認原羈押原因消滅，而聲請本院准予撤銷羈押，經核並無不合，自應撤銷被告之羈押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後段、第4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君